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4.2.3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删除
4.4.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4.4.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在征集投票权时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为特别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